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230X9/2022-00653	分类:	文物、博物馆与考古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2月14日
标题:	关于对吴大帅府消防工程设计方案的评审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文物发〔2022〕21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2月24日

## 关于对吴大帅府消防工程 设计方案的评审意见

吉文物发〔2022〕21号

双辽市文广旅局:

你局《关于审核吴大帅府消防工程方案的请示》(双文广旅文〔2022〕2号)收悉。根据第三方评审报告,经研究,我局意见如下:

一、该设计方案设计任务书基本明确,勘察报告基本全面,设计说明可行性基本充分,设计制图基本完整,设备选型与配置基本合理,工程预算过高,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请按以下要求进一步完善方案:

1. 设计任务书中的配电系统改造,应进一步明确是否为消防供电,如果是非消防供电,不应纳入该设计方案;勘察报告宜适当说明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划定情况,应按建筑工程制图规范要求补充建筑总平面图,完善场地设计,并标注防火保护区划定范围;现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不足7年即不能正常使用是不正常的,应说明原因,提供工作状态记录,并说明传输线路是否可以继续沿用;路由是否合理,尽量沿用原管线或路由,减少对文物建筑本体的损伤。

2. 优化消防供水管线设计。环状管线应尽量简化、实用、适用;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需要单独配置UPS;调整应急照明装置,室外和光线较好的室内不需要配置应急照明;规范和细化图纸,图纸没有达到相关深度要求,图纸应有各种管线分部敷设图、节点图等;东跨院水管网及消火栓布置大量破拆青石甬路及门道,应优化管线布置,尽量减少对甬路、建筑的扰动;设计说明中未阐述室外消火栓的设置要求,设计图纸中也未体现室外消火栓的安装要求,设计单位应补充相关内容,并应增加室外消火栓的防冻措施说明和要求。

3. 新建消防设备用房应依法履行审批程序。修正文本错误,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现状前后描述不一致。

4. 坚持“技术适用、经济合理”的原则，优化设备数量，避免过度防护。

三、请你局指导《方案》编制单位按上述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将电子版报我厅备案。

此复。

吉林省文物局

2022年2月  
14日